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任何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股東週年常會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六頁。召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常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常會 .....	5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b>	<b>7</b>
<b>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b>	<b>11</b>
<b>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南順」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豐隆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年度」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指	百分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 (主席)

梁偉峰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Ph.D.

羅廣志\*

陳林興

曾祖泰

丁偉銓\*

入江泰明\*

池田浩巳

—入江泰明之代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常會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資料。

###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該等項決議案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交聯交所。本公司以往曾經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於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日。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有關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新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第5A、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至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8條規定，郭令海先生、陳林興先生及曾祖泰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9條規定，入江泰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該等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5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常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在放棄要求以其他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委派代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及共佔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5%或以上。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資料。

此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定。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大椿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統稱「黃大椿家族」）合共擁有37,905,988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15.58%，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invest」）及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Line」）（豐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140,008,659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57.5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黃大椿家族、Guoinvest及GuoLine依據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約務更改合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黃大椿家族、Guoinvest及GuoLine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集體一致行動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77,914,647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73.11%。

以上述數字作為基準，若全數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則集體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股份總數將增加至大約81.23%。董事並不察覺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九月	5.35	4.75
十月	5.20	4.82
十一月	5.00	4.80
十二月	4.90	4.55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4.80	4.45
二月	5.45	4.60
三月	5.14	4.30
四月	4.85	4.50
五月	5.15	4.76
六月	5.11	4.87
七月	5.11	4.70
八月	5.00	4.50
九月	5.10	4.60

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郭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同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之公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及股東。彼為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上哲博士配偶之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1,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2. **陳林興**（「陳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國浩之執行董事及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彼亦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財務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陳先生在物業投資、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持有274,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

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3. **曾祖泰**（「曾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曾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起，改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國浩之財務總監。在一九八九年加入國浩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夥伴人。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準會員。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4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4. **入江泰明**（「入江先生」），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入江先生持有一橋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亞太區食品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入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入江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入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入江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按比例收取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配售新股；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C.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關於第5A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關於第5B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 (5) 關於第5C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擴大董事所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其內。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載有有關第5A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 (7)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